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37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耐斯健身俱乐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CRMUGX7A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凯富金街商业3栋4层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强强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11月08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凯富金街商业3栋4层1号商铺的图木舒克耐斯健身俱乐部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与消费者***、***等102人签订的耐斯健身俱乐部入会协议第六条：“特别申明：俱乐部对该协议约定的内容有最终解释权。”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经查，图木舒克耐斯健身俱乐部8月3日开始营业，图木舒克耐斯健身俱乐部从8月3日至11月13日与消费者***、***等102人签订的耐斯健身俱乐部入会协议第六条特别申明：俱乐部对该协议约定的内容有最终解释权。当事人对经营者合同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违法行为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经营者曹强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自然人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内容的违法事实。
- 4.图木舒克耐斯健身俱乐部入会协议2份，耐斯健身俱乐部会员目录名单，证明当事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内容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1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3〕3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图木舒克耐斯健身俱乐部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内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轻行政处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图木舒克耐斯健身俱乐部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内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现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壹份办案机构留存。